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7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纽约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报告草稿

目录

页次

导言.....	2
第一部分. 程序和证据规则终稿案文	(见 PCNICC/2000/L. 2/Add. 1)
第二部分. 犯罪要件终稿案文	(见 PCNICC/2000/L. 2/Add. 2)
附件.	1999 年和 2000 年预备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印发, 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的文件清单

导言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所设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决议, 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及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2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2. 外交会议决议 F 第 2 段规定, 预备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54/105 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根据外交会议决议 F, 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 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与的任务, 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4. 按照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54/105 号决议第 5 段, 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大会长期邀请,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 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 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参加。
5. 根据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54/105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 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 参加方式包括依照由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 收取正式文件, 以及将它们的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6.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他们两人都讲了话。
7. 1999 年 2 月 16 日和 22 日, 预备委员会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乔治·温斯顿·麦肯齐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梅达尔·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8.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预备委员会秘书。编纂司副司长 Manuel Rama-Montaldo 先生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兼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秘书。高级法律干事 Mahnoush H. Arsanjani 女士担任犯罪要件工作组秘书。编纂司下列人员也向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Christianne Bourloyannis-Vrailas 女士、George Korontzis 先生、Virginia Morris 女士、Trevor Chimimba 先生、Renan Villacis 先生、Ruth Khalastchi 女士和 Arnold Pronto 先生。
9. 1999 年 2 月 16 日, 预备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以下议程(PCNICC/1999/L. 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 及 1998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4 段的执行情况。
 6. 通过报告。
10. 预备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还同意以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采用的大会议事规则, 加上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7 段, 为其议事规则。
11. 预备委员会根据外交会议决议 F 确定的优先事项商定工作计划, 重点在于法院运作所必需的两份基本文件:《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根据该项

决议，委员会必须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编写这两份文件的草案定稿。

12. 为方便预备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在征询主席团的意见后，指定了下列协调员：

- 赫尔曼·范黑贝尔先生(荷兰)，负责《犯罪要件》；
- 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阿根廷)，负责《程序和证据规则》；
- 梅达尔·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负责有关《规约》第四编(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 罗尔夫·法伊夫先生(挪威)，负责有关《规约》第七编(刑罚)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 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负责有关《规约》第九编(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和第十编(强制执行)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13. 预备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期间注意到《程序和证据规则》协调员和《犯罪要件》协调员分别在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3 次会议、1999 年 8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和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16 次会议上所作的口头报告。

14. 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第五届会议第 23 次会议上，协调员分别介绍了《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和《犯罪要件》工作组的报告(PCNICC/2000/WGRPE/.....和 PCNICC/2000/WGRPE/L.1 和 Add.1 及 Add.2)。

15. 在同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根据外交会议 F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的规定通过了载有《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草案定稿的报告。预备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写综合案文。

16. 为了确保各文本语文上的一致性，预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28 日第五届会议第 22 次会议上商定，允许各国代表团最迟于 200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仅就语文问题向秘书处提出更正，以便列入报告。

17. 在预备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

在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发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理查德·乔治·梅法官在 2000 年 3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发言；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发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和副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分别在 2000 年 6 月 12 日第 17 次会议上发言；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在 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发言。

18. 预备委员会注意到为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而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检察部和无正义即和平基金会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西班牙港主持召开的加勒比区域政府间会议及会议所通过的《西班牙港宣言》；法国政府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巴黎主持召开的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问题国际研讨会；国际刑事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7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主持召开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以及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分别于 199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主持召开的关于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立法问题的两次简报会；意大利政府和国际刑事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主持召开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和加拿大政府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在特朗布朗山主持召开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协调员和副协调员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19. 预备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其第一至第五届会议期间，共有 72 名代表使用了按照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8 段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预备委员会感谢罗马教廷、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信托基金捐款，还感谢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代表提供膳宿。

20. 预备委员会在 1999 年和 2000 年第一至第五届会议期间分发的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